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许春亮先生、张陆洋先生、王晓勇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许春亮先生、张陆洋先生、王晓勇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